

# 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文件

浙职技教〔2025〕11号

## 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关于举办 2025 年 全省技工院校学生语文课本剧展演 竞赛的通知

各技工院校：

根据《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关于公布 2025 年省技工院校各中心教研组重点教研活动的通知》（浙职技教〔2025〕4 号）安排，为进一步深化语文国家统编新教材使用，提升技工院校学生的语言表达、思维及审美能力，提高学生对语文阅读兴趣和核心素养，决定举办 2025 年全省技工院校学生语文课本剧展演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参赛对象

全省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### 二、竞赛形式

本次比赛为团队赛，每队 2-8 人。每校限报 1 队，每队可报 1-2 名领队。

### 三、竞赛时间及地点

(一) 竞赛时间：6 月 4 日-5 日。

(二) 竞赛地点：宁波第二技师学院（宁波市海曙区新典路 1000 号）。

### 四、竞赛内容

课本剧须取材于技工院校语文国家统编新教材（中职阶段 2023 年版），要求基于教材内容（可取材某篇或多篇课文）进行合理改编并展演，时长严格控制在 8-10 分钟。

### 四、竞赛安排

本次竞赛分为初赛、决赛 2 个阶段。参赛规则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1。

(一) 预赛阶段（5 月 10 日-20 日）

采用剧本评审（40%）+视频展演评审（60%）方式。请各校于 5 月 10 日前提交完整资料。

(二) 决赛阶段（6 月 4 日-5 日）

根据预赛评审结果，5 月 20 日确定进入现场决赛的队伍（最多不超过 15 队）。现场展演评分占总成绩的 60%（剧本分保留）。

### 五、竞赛报名及作品提交

(一) 竞赛报名

各技工院校于5月10日前使用学校账号登录“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工作平台”，在“技工教育业务申报管理”/“教学竞赛报名管理”模块选择“2025 年全省技工院校学生语文课本剧展演竞赛”，点击“团队赛报名”填写学生报名信息（请务必在“团队/项目名称”栏目录入课本剧名称，限12字以内。平台已关联学籍库，符合学籍条件的方可报名，每队可登记1-2名指导教师）。点击“添加工作人员”可添加领队（带队参加现场决赛，可与指导教师相同）。

## （二）作品提交

每队须提交剧本、展演视频2份作品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剧本。①PDF格式，A4大小；②正文小四号字体，1.5倍行距。剧本参考模板见附件2。

2.展演视频。视频画面稳定、声音清晰，不得出现所在学校相关标识，采用MP4格式，不超过300M。采用单机位连续拍摄及同期声录制，不可剪辑，可加字幕。

以上资料以课本剧名称（务必与系统报名的课本剧名称保持一致）命名后，于5月10日前报送至电子邮箱919401585@qq.com（收到材料后会予以邮件回复）。

## 六、奖项设置

本次竞赛设一等奖10%、二等奖20%、三等奖30%。其中，一等奖获奖队伍的指导教师授予优秀指导教师奖。获奖者由省教

研所颁发荣誉证书。

## 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市语文教研大组积极组织相应的市级竞赛。

（二）请各技工院校积极备赛，协助做好初赛及决赛等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现场决赛将在 2025 年全省技工院校语文中心教研组年会教研活动期间进行，将开放现场观摩学习。

（四）决赛期间的交通、住宿费用自理。

（五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省教研所：殷志艳，0571-87651285。

省技工院校语文中心教研组：陈华，18957391030。

宁波第二技师学院：金海斌，13486028763。

附件：1.2025 年浙江省技工院校学生语文课本剧展演竞赛参赛规则与评分标准

2.2025 年浙江省技工院校学生语文课本剧剧本（参考模板）

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

2025 年 4 月 9 日

## 附件 1

# 2025 年浙江省技工院校学生语文课本剧展演竞赛 参赛规则与评分标准

## 一、参赛规则

（一）为保证公平公正，参赛选手不得在竞赛中（包括提交作品及现场展演）透露任何学校、个人信息，违者取消参赛资格。

（二）课本剧需在题目下方注明取材出处，且必须为原创，非原创作品取消参赛资格。

（三）比赛过程中使用的服装、PPT 背景、音乐、道具等辅助手段需安全健康、契合主题并符合大众审美要求。

## 二、剧本评分标准（40%）

（一）剧本主题健康、寓意深刻，忠于原文核心思想，确保改编后的剧本不偏离教材。

（二）剧本编写取材得当，剧情清晰合理；矛盾冲突设计巧妙，增强戏剧张力；对话设计精彩，凸显角色性格特点；舞台说明到位，适应表演需求。

（三）剧本结构逻辑清晰，内容适合学生表演，能帮助学生代入角色更深刻地理解剧本内涵、人物性格和主题思想。

（四）剧本改编富有新意，符合现代审美需求，能够进行跨

学科融合尝试。

### 三、视频展演及现场展演评分标准（60%）

（一）剧情推进波澜起伏，有悬念，能突显主题。

（二）角色塑造具有个性，令人印象深刻。

（三）演员举止大方，表演自然，表情丰富，动作得体，符合角色身份，团队配合和谐紧凑。

（四）语言运用到位，巧妙。台词流畅自然，情感充沛，能通过语调变化传递情绪（如愤怒、悲伤、喜悦），语言表达有创造力。

（五）背景音乐或视频恰当，对剧情渲染有效，演员服装、道具、舞美和谐。

（六）现场展演允许在视频展演的基础上微调。展演时长为8-10分钟，不可超时（现场展演到点即停）。

附件 2

2025 年浙江省技工院校学生语文课本剧剧本（参考模板）
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剧 名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取材出处          | 《语文教材名称》第 X 单元《课文标题》 |
| 展演人数          | 人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创编说明（200 字以内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正文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---

抄送：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---

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

2025 年 4 月 9 日印发

---